

## 咪寶產後護理之家護理指導單張

主題	住房環境指導		
編號	MB-F-106042	版次	H
訂定	106.08.01	修訂	115.04.30
製作單位	護理部	表單樣式	210×297mm

### 【月子房住房說明】

1. 館內 24 小時門禁管制。每間房間提供 3 張磁卡，可通行櫃台及您的房間。
2. 每週由產科醫師及小兒科醫師定期診視媽咪與寶寶的身心狀況，若有異狀，將協助掛號安排至門診或急診就醫，本護理機構無法執行醫療處置。
3. 入住機構前，寶寶週數需滿 37 週且體重高於 2200 公克、無需住院治療，由小兒醫師評估無健康之虞，則合適入住。收住以產後未滿二個月及出生未滿二個月為限。
4. 緊急救護部分負擔：入住期間，因緊急狀況所需使用相關照護資源(例如:救護車、氧氣鋼瓶)等照護，將代收相關金額。
5. 出住時間為上午 11:00 前完成，出住時請將磁卡交還櫃台，如有遺失，請補繳工本費\$500 元。
6. 住房期間請妥善使用房內設備及物品，若有毀損將須負擔賠償之責。
7. 房間設有勿擾鈴指示燈，如有需要暫不受機構工作人員打擾可打開使用，使用完畢後請記得關閉勿擾鈴指示燈，送餐及緊急鈴不在此限。
8. 於入住時依主管機關配合進行感染控制措施，需為您的寶寶檢驗呼吸道感染篩檢檢查，以確保您的寶寶健康無虞，始得入住嬰兒室接受照護，檢驗需代收檢驗費新台幣\$600 元，於出住時結算費用。
9. 產婦於產前 14 天至分娩前後，若有發燒、腹瀉、咳嗽、流鼻水等疑似感染症狀，請主動告知護理人員。
10. 每位產婦於出住前須有 3 天執行 8 小時(日間或夜間)親子同室。以幫助雙親能了解嬰兒行為狀態及氣質，亦可幫助嬰兒轉換環境及照顧者之調適。
11.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規定，本機構全面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及飲用酒精類飲品，禁止攜帶寵物入館。館內嚴禁喧嘩、吵鬧，影響其他產婦住房之品質與權益。

## 咪寶產後護理之家護理指導單張

主題	住房環境指導		
編號	MB-F-106042	版次	H
訂定	106.08.01	修訂	115.04.30
製作單位	護理部	表單樣式	210×297mm

12. 配合感染控制需求，至一樓區域請更換便服。
13. 住房緊急鈴啟動時，護理人員會直接入房探視母嬰安全狀況。
14. 依衛生福利部相關管理指引，確保用電設備安全，需遵守以下規定：不得  
使用私自攜帶之延長線。房內禁止私接相關用電產品(如：電鍋、溫奶器、  
桌上電腦、桌上遊戲主機. 等)。嚴禁使用高耗能與充電型電器用品(如：除濕  
機、空氣清淨機、行動電源…等)。自帶電器設備攜入房內使用需具有「合  
格商品安全標章」，並配合機構使用規定，不當使用導致環境設備毀損須附  
連帶責任。
15. 機構提供每日共三套哺乳衣換洗及每週一次床被套組換洗，如需加衣或更  
換床被套組服務另酌收費用，每一套哺乳衣酌收清潔費 50 元，更換床包組  
一套 100 元，被套組一套 100 元。



### 【住民感控原則】

#### ◆各房型陪宿者規定

	大寶是否可至感控區 (3樓及月子房)	可至感控區(3樓及月子房)對象	
經典房	不可	產婦本人 (咪寶定型化契約書 上甲方代表)	陪宿者 1. 需滿法定年齡 18 歲以上(含 18 歲) 2. 以一等親指定為主
主題房	不可		
親子房	可		
VIP 房	可		

說明：

1. 住房期間可指定固定兩位陪宿者。

## 咪寶產後護理之家護理指導單張

主題	住房環境指導		
編號	MB-F-106042	版次	H
訂定	106.08.01	修訂	115.04.30
製作單位	護理部	表單樣式	210×297mm

- 兩位陪宿者需以輪流方式進房。
- 親子房及VIP房住民需遵守大小寶不同室感控原則。

### ◆住房感染控制說明

- 入住前需回傳產婦及陪宿者的 COVID-19 疫苗施打記錄。  
(陪宿者新冠疫苗接種需滿 2 劑，未滿 2 劑者，需每週定期自主快篩，將快篩陰性照片回傳給咪寶建檔造冊)
- 入住咪寶前一天或當天，需回傳產婦及陪宿者的 COVID-19 快篩陰性證明。  
(親子房及VIP房需同時回傳大寶 COVID-19 快篩陰性證明)
- 入住時需自備一支鼻腔式成人 COVID-19 快篩，會由咪寶護理師協助嬰兒檢測。
- 入住第一週實施 1+6 保護性觀察期，第 1 天嬰兒需在產婦月子房內進行母嬰同室，護理師會定時進房巡查母嬰狀態，第 2-7 天有一天一次不限時間長短的母嬰同室機會，入住第 8 天起採彈性母嬰同室，不限時間次數。
- 以上住房感控原則會依入住期間母嬰身體狀況及依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感染控制要求適時調整機構感控措施。

### 【住民健康管理宣導】

嬰幼兒為流感的高危險群，但由於 6 個月內嬰兒還不適合接種流感疫苗，為保障母嬰健康，六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可免費施打公費流感疫苗之條件：

- (1)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之 6 個月內嬰兒父母。
- (2)詳細施打說明可諮詢生產醫院。

※規範皆為了產婦及寶寶的健康著想，敬請產婦與家屬配合，謝謝您。

~咪寶產後護理之家關心您~